

工作報告

一、 政策溝通

（一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

行政院於日前通過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及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修正案，將送交立法院討論，此次衛廣法修正重點為加強內容問責機制、引進公民團體參與、專注兒少內容與廣告管理等，而有廣法修正重點為開放跨區經營、建立數位平台、減少垂直整合、禁止系統廣告插播等，修法幅度均有相當規模；考量本法影響產業發展至鉅，本會業已徵詢理監事、會員意見，提出衛廣法、有廣法修法版本，洽請立法委員協助提案，希望能建構公平、合理符合產業發展之立法方案。

（二）頻道相關政策溝通

今年初各界對節目重播情形迭有反彈聲音，NCC 也將重播率列為評鑑、換照之重要審查依據，且部分立法委員擬透過修法定節目前首播率之規定，如此將對頻道經營產生嚴重影響，針對本案本會將持續與 NCC、行政院、立法委員溝通，讓各界了解重播率並不是頻道經營優劣的首要指標，重播仍有其市場及必要之成本，市場機制應予尊重。另外，對於 NCC 研擬或進行中新聞製播規範、頻道換照要作業、兒童傳播政策，以及新聞局主辦之大陸影片播放與認定、輔導獎勵、100 年金鐘獎等政策，均持續配合會員溝通。

（三）100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

NCC 於 99 年 11 月通過凱擘股權轉移大富媒體案時，要求大富承諾其所屬系統費率不得超過全國平均費率（每月 540 元），為免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各地方政府調降有線電視費率，本會陳執行長研擬「本會對有線電視之費率審議之相關看法」，並轉送行政院、NCC 及各縣市政府以為費率審議之參考；另外，鍾秘書長於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第 17 次會議中提案，說明費率審議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嚴重落後的影響，並獲各界認同。案經多方努力，100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並未調降。

（四）集管團體費率審議

99 年初集管團體條例修正後，其費率改為公告制，只要集管團體透過網路公告一個月後，新費率立即生效，多數集管團體利用此點，於 99 年 7 月開始陸續公告調整費率，包括 MUST、TMCS、RPAT、MCAT 等等，該等費率之調整幅度過大，對利用人（本會會員）影響甚鉅，本會遂依法向智慧局提起審議，並希望智慧局應從公平合理的費率制度來審酌本案，目前智慧局刻正審議當中，本會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。

（五）設置「新聞、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」專區

100 年 3 月本會主動在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stba.org.tw/>）建置完成「新聞、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」專區，除請 NCC 於該會內容申訴網站連結外，並同步知會各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；日後閱聽人如果對於頻道播出之新聞、節目及廣告內容有任何建議及指教，均可隨時直接向本會反

映，由本會轉請會員說明後告知閱聽人，希望未來能逐漸降低民眾向 NCC 檢舉的次數，而能移轉至本會的專區來預做有效處理。

（六）辦理相關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溝通座談

為協助會員了解政府相關法規政策及學者專家之觀念，本會自今年 3 月份起逐月安排 NCC 內容處、營管處、企劃處、新聞局、公平會、食品衛生局及較常參與廣電政策諮詢之學者專家舉辦溝通座談，並列為例行性事務，希望透過產、官、學定期交流，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動，減少政策討論的困難與隔閡，俾有助整體產業發展；現已辦理四場成效良好。

二、產業協調

（一）持續辦理資訊性節目審查

為促使本會會員於播出资訊性節目時，能提供豐富、真實、有益且未涉及節目廣告化規定之內容，本會持續辦理資訊性節目內容之審查，99 年度本會已協助審查完成 200 餘支節目帶。唯行政院目前對於衛購廣告及資訊性節目政策已做重大調整，未來將藉由修法與政策溝通尋求更為適法之通路。

（二）持續進行音樂公播認證工作

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，99 年度共完成 8,061 支廣告音樂，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 753 支，佔 9.34%，屬 MUST 2,568 支，佔 31.86%，屬 MCAT 1 支，佔 0.01%，屬証聲音樂 247

支，佔 3.06%，屬久升音藝 329 支，佔 4.08%，其他 4,163 支，佔 51.64%；另錄音公播部分 RPAT 有 363 支，佔 4.5%，其他 7,698 支，佔 95.5%。藉由認證制度的實施，確定音樂公播的權利來源及取得播出授權，避免本會會員遭刑事追訴，使會員在授權價格談判中取得較為平等之地位。

（三）持續處理違法第五台侵權之問題

近年來各地區違法透過網路或衛星天線竊取本會會員訊號，並轉播他人收看之情事層出不窮（俗稱違法第五台），由世新有線協助提告轄區部分房東侵權案，於 99 年 9 月 30 日經嘉義地院宣判無罪，為免因此助長侵權歪風，本會練理事長邀集各理監事開會，決議全力協助世新有線，再向智慧法院提告，目前全案刻正審理當中；另外由公會蒐證委託律師提告利用隨身碟收看電視的 IXTV，目前正由檢察官調查當中。

（四）汪臨臨女士經紀之廣告音樂公播價格協調案

99 年度著作權法修正通過，對於非集管團體之音樂公播部分已排除刑責之適用，爰此，增加我方與汪臨臨女士洽談廣告公播費用之對等機會。案經緯來鄭總經理協助與汪臨臨女士多次商議，汪臨臨女士已同意部分調降 Jingle 之費用，未來本會仍將協助爭取更合理的廣告音樂公播價格。

（五）廣告自律情形

鑒於 NCC 對廣告內容與廣告製作商看法不一，為免因此受罰，本會向 NCC 提出建議，如廣告有違反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，請該會通知本會，

再由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、停播或更改播出時段，從 99 年 7 月迄今，計有「齊天大聖 ONLINE-監獄篇」、「嗜血 DNA 馬賽克篇」、「劍湖山世界驚悚電影院-鬼塢」、「劍湖山世界-實境鬼塢」、「黃金牧場-肉浦團」、「杜蕾斯保險套」等十餘支廣告，經由自律方式的處理，大幅降低違規情事之發生。

（六）資訊性節目遭 NCC 節目廣告化處分訴願行政訴訟案

鑒於頻道播出資訊性節目迭遭 NCC 以節目廣告化為由處分，NCC 並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精神依第 35 條規定先行警告，仍不改善者才依同法 36 條處以罰鍰，再未改善才依同法第 37 條處罰，而直接進入第 37 條之高額罰金處罰。本會乃協調廠商、頻道及律師，就相關案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希望藉由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提出凸顯 NCC 對法律解釋及行政命令之制定過於嚴苛，以爭取改善空間。

三、新聞自律

（一）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

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，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，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，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。99 年度計有「貴婦於 101 遭搶相關報導」、「插播式字幕自律共識」、「小學男童遭老師掌摑九次事件」、「母女穿紅衣自殺新聞」、「立法院肢體衝突」、「國道走山畫面使用」、「借腹生金髮兒新聞事件」、「牙醫性侵糾紛

案」、「麥寮抗爭衝突畫面」、「兒少於高捷車廂換衣新聞」、「蘇花公路現場媒體採訪安全至上之協調」、「11/27 選舉開票以及投票日當天新聞播出事宜」等十餘件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，直接停播、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，展現高度自律與自制之精神。

（二）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

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，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，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99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，討論由 NCC 及媒體觀察基金會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16 件，相較於 97 年度 50 餘件、98 年度 20 餘件為少，顯見媒體自律已具成效，經諮詢委員提出之相關建議，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後，具體提供了製播新聞的改善方向。

四、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

（一）協辦 2010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

99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協助中華傳播學會舉辦 2010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暨第四屆數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，該研討會目前已成為我國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，99 年度亦吸引許多傳播界師生參與，並發表上百篇之論文及引言報告。

（二）舉辦「衛星暨無線電視從業人員研習營」

99 年 8 月 23 至 24 日本會舉辦「衛星暨無線電視從業人員研習營」，

邀請學者專家就兩岸智慧財產、節目編審制度、商業電視走向及電視內容管理等議題，與從業人會共同研討，並安排與會人員就產業發展及頻道的監理議題與 NCC 委員交換意見，本次活動參與的業者非常踴躍，透過產官學的對話，讓 NCC 及學界了解目前產業面臨的處境。

（三）協辦「2010 新聞的公共性與科技文化」學術研討會

世新大學傳播學院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舉辦「2010 新聞的公共性與科技文化」學術研討會，本次研討會主題分為政治傳播、新聞實踐的公共性、新科技與新聞文化等三大主軸，藉由本次活動的協辦，持續加強與學術界的互動與結合。

（三）協辦第九屆卓越新聞獎

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每年舉辦卓越新聞獎，以鼓勵新聞從業人員（平面、電視、廣播）工作的努力，迄今已舉辦九次，深獲各界重視，99 年 11 月 9 日頒獎典禮中，本會部分會員製作之新聞節目脫穎而出受到肯定。

（四）協辦「第一屆傳播研究與實踐－傳播領域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」學術研討會

100 年 2 月 24 至 26 日世新大學與人民大學、復旦大學共同舉辦「第一屆傳播研究與實踐－傳播領域的過去、現在與未來」學術研討會，本會陳執行長亦受邀擔任與談人，本次研討會海峽二地學者共百餘人參與，活動並圓滿完成。

五、研究工作

(一) 撰寫「各國媒體自律規範比較」、「新聞倫理委員會運作機制比較」，以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設「倫理委員會」對本會會員之影響。

(二) 撰寫「德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研究」，提供「新聞諮詢委員會」兒少保護議案討論及本會會員節目製播參考。

(三) 研擬本會「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原則」草案，並於 99 年 9 月 15 日第 15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中，以「新聞媒體自律執行綱要附則」通過。

(四) 編寫「美、英、歐盟各國資訊性節目置入規範比較」提交策略會議。

(五) 編寫「各國電視廣告監理政策比較」提交策略會議。

(六) 蒐集整理「各國智慧財產權集體管理制度比較」提交策略會議。

(七) 擬具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」修正草案及修法說明。

(八) 擬具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」修正草案及修法說明。

(九) 蒐集整理「廣播電視內容之相關法規罰則」，由廣電三法罰則外之法律規範，系統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與「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」之適法問題。

(十) 撰寫新聞自律委員會參加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修法公聽會意見。